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楊金昌

電話：02-87711010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jinchang125@mail.sa.gov.tw

受文者：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030011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初級專任運動教練業經通過績效評量後改聘中級，關於職前年資採計提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3年4月16日北市教人字第10334872700號函。

二、所詢本案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辦法規定運動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規定準用「教師」，又教師各類職前年資之採計依本部歷年函示以「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採計原則辦理，惟本部103年3月31日臺教授體字第1030001713號函示專任運動教練準用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敘薪規定，如經升等改聘較高級別教師，原則仍敘原薪級，似該函及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有所差異？

1、本辦法第6條第5項規定，專任運動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規定準用「教師」。

2、因中、小學教師未區分等級，爰本部前函說明教練改聘較高等級時準用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敘薪規定，與該條文規定相符。

(二)關於本部103年3月31日函示說明三之(一)之2規定部分，有鼓勵教練初聘時隱匿其相當較高級別之職

前年資，嗣後改聘時始初申請提敘之慮？

1、依本部前函所敘辦理方式，教練若有職前年資於新聘時未提出，嗣改聘時始提出申請提敘，對教練而言並非有利，應無鼓勵隱匿職前年資之疑慮，建請 貴局查明。

2、若仍有疑義，建議 貴局提出具體個案俾便研參。

(三)若維持本部103年3月31日函示規定辦理，針對依該函示而須重行改敘人員，請同意自重行核敘後生效，以維護人員之權益？

1、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原敘薪級，如有疑義時，得自行函請學校檢證送核，如經查明所敘薪級係溢核，自得本於權責依規定重核改敘，併於重行核敘通知函(書)敘明，以資明確。

2、至於重核改敘生效之日，原則上同意自重行核敘後生效，維護當事人權益。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除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外)、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中高職(不含北高新北三市)、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私立技術校院、國立國民小學、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部長 蔣偉寧